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2月7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892,065.3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68	0046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4,468.06份	120,417,597.2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目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进行各大类资产中的个股、个券精选。具体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六部分组成。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剑明	王海燕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574-89103171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com	wanghaiyan@nb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74
传真		010-66228001	0574-8910321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757.77	-12,291,263.27	-	-	-	-
本期利润	-62,146.22	-15,318,156.14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24	-0.1082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29%	-11.87%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39	-0.1187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0,444.67	106,120,442.69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63	0.8813	-	-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2月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0%	0.67%	-5.31%	0.81%	-0.49%	-0.14%
过去六个月	-6.66%	0.68%	-5.87%	0.74%	-0.79%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9%	0.58%	-12.43%	0.68%	1.04%	-0.10%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6%	0.67%	-5.31%	0.81%	-0.55%	-0.14%
过去六个月	-6.86%	0.68%	-5.87%	0.74%	-0.99%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7%	0.58%	-12.43%	0.68%	0.56%	-0.1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选择科学客观、流动性高,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具广泛市场代表性,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基于本基金的特征,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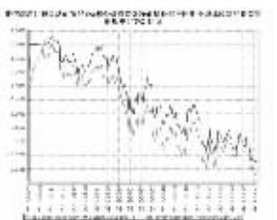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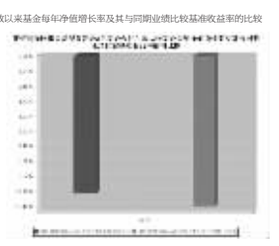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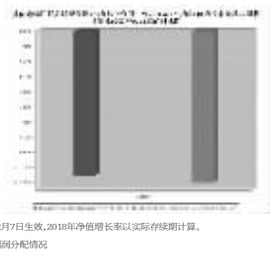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7日生效,2018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五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东北、武汉、南京五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善建财富 相伴成长”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可信赖的财富管理专家 资产管理行业的领跑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新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祥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共计104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为6331.39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东杰	权益投资部联席投资官、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2月7日	-	10	博士,权益投资部联席投资官。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在高盛高华证券公司从事销售交易工作;2012年5月至今在我公司工作,历任初级研究员、研究员、研究主管、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联席投资官。2015年5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任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29日起任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9日任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20日起任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0日起任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7日起任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4日起任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臧凯韵	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2月7日	-	16	臧凯韵先生,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监。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博士,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研究员、规划发展部产品设计师、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2006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主任总监、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监。2009年11月5日起任建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0年5月28日至2012年5月28日任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9月8日至2016年7月20日任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RTF)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3月16日起任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25日起任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1日任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10月25日任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6日起任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7日起任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19日起任建信M3GH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原广国通、长城证券行业、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预警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200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1季度,基金成立初期,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管理人采取了比较谨慎的建仓策略,保持较低仓位。

自2季度开始,基金管理人逐渐提升基金仓位至中等偏低水平并一直保持,在市场出现较大下跌的情况下,适当控制了净值下跌的幅度。

基金的投资投资组合偏向大中市值风格,并适度分散,以控制组合总体风险。

管理人还运用货币市场工具,在满足日常申赎等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对未投资于股票市场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实现基金的保值与增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建信鑫泽A净值增长率-11.39%,波动率0.58%,建信鑫泽C净值增长率-11.87%,波动率0.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2.43%,波动率0.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报告期大部分时间内,A股市场受到了来自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债务压力加重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因扰,市场下跌幅度超过了年初多数投资者的预期,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市场的悲观预期。

在报告期末,上述不利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缓解。随着中美两国领导人的会晤以及谈判重启,贸易摩擦有望得到解决。宏观经济政策逐渐转向强调跨区风险,货币财政政策亦朝更积极的方向转变。在这种背景下,投资者过于悲观的情绪有望得到修复,从而带动市场转暖。

中国经济在过去40年左右的时间内,实现了长时间、高速度的发展,并成长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在目前的经济体量下,继续保持超高速增长并不现实。但经济增速是否能够达到潜在值,在经济增速下行过程中,如何协调调控债务、汇率、资产价格等多方面宏观经济变量的平衡,将影响信息修复后的市场的发展演变。外部经济环境中,贸易摩擦最终以何种方式解决,也是一个重要影响因素。

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保持对各种影响市场发展变化的因素的高度关注,努力将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转化为投资决策,利用本基金投资比例灵活的特点,通过适当的仓位控制、均衡的行业与风格配置、适度分散为主的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配置,力争给持有人带来理想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8年,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以保障基金合规运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督察长的指导下,公司内控合规部牵头组织继续完善了风险管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不同形式的检查,对发现的潜在合规风险,及时与有关业务部门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采取相应措施防范风险。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总裁和监管部门报送监察稽核报告,并根据不定期检查结果,形成专项审计报告,促进了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和薄弱环节的持续改进。

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在自身经营和基金合法合规运作及内部风险控制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1.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在对公司各业务线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重新进行梳理后,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使公司基金投资管理运作有章可循。

2.将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重心放在事前审查上,把事前审查作为内部风险控制的最主要安全阀门。报告期内,在公司自身经营和受托资产管理过程中,为化解和控制合规风险、事前制定了明确的合规风险控制指标,并相应地将其嵌入系统,实现系统自动控程,减少人工干预环节;对潜在合规风险事项,加强事前审查,以便有效预防和控制公司运营中的潜在合规性风险。

3.要求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自查工作,以将自查和稽查有效结合。监察稽核工作是在业务部门自身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所进行的再监督,业务部门作为合规性风险的防范的第一道防线,需经常开展合规性风险的自查工作。在准备季度监察稽核报告之前,皆要求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自查,由内控合规部门对业务部门的自查结果进行事先告知或不告知的现场抽查,以检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以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的执行情况。

4.把事中、事后检查视为监察稽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公司年度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实施了涵盖公司各业务线的稽核检查项目,重点检查了投资、销售、运营等关键业务环节,尤其加强了对容易触发违法违规事件的防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及时要求相关部门予以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5.大力推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充分发挥了系统自动监控的作用,尽量减少人工干预可能诱发的合规风险,提高了内控监督检查的效率。

6.通过对新业务、新产品风险识别、评价和预防的培训以及基金行业重大事件的通报,加强了风险管理的宣传,强化了员工的遵规守法意识。

7.在公司内控管理方面,注重借鉴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知识、经验以及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的意见反馈,重视他们对公司内控管理所作的评价以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按部门一一沟通,认真进行整改、落实。

8.高度重视与信安金融集团就内部风险控制业务所进行的广泛交流,以吸取其在内控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

9.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秉承“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以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资产估值相关事宜,确保受托资产估值流程和结果公允合理。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核算业务的高管、督察长、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核算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公司高管、相关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投资产品价值研究的专业成员出席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公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并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度,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26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340,862.47
结算备付金		2,515,422.55
存出保证金		13,05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66,839.50
其中:股票投资		49,266,839.5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8,777.53
应收利息		-3,926.1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7,170,73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9.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004.04
应付托管费		9,167.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9,130.54
应付交易费用		292,434.4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64,089.03
负债合计		629,844.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0,892,065.35
未分配利润		-14,351,17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40,88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170,732.33

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20,892,065.35份,其中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0.8863元,基金份额总额474,468.06份;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0.8813元,基金份额总额120,417,597.29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280,956.06
1.利息收入		1,739,658.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9,987.1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09,671.2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982,386.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235,136.1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252,749.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1,280.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62.46
减:二、费用		2,099,345.31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733,942.08
2. 托管费	7.4.8.2.2	122,323.69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121,850.34
4. 交易费用		777,740.1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343,489.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80,301.3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0,301.3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242,518.53	-	201,242,518.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80,301.36	-15,380,301.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350,453.18	1,029,123.37	-79,321,329.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1,710.88	-26,728.43	694,982.45
2.基金赎回款	-81,072,164.06	1,055,851.80	-80,016,312.26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892,065.35	-14,351,177.99	106,540,887.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宏民 吴剑明 丁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44号《关于准予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在募集期内共募集了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201,235,408.1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07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1,242,518.5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110.3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型。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型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5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